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92號

聲　請　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相　對　人　楊俐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捌佰肆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前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668號判決相對人敗訴，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00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是以，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合先敘明。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證人旅費新臺幣（下同）1,840元及鑑定費180,000元，該鑑定係法院為釐清兩造間爭執所命，上開鑑定費用自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計入本件訴訟費用之範圍。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1,840元（計算式：1,840＋180,000＝181,840），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陳克明